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主席：林區長福成

紀錄：張佩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我們今年第 2 次的廉政會報，我們韓國瑜市長非常重視機關清廉度與同仁個人操守，所以我希望藉由會報與各課室共同探討本所廉政問題，也要趁此機會，請各權管業務主管有任何相關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課室之間橫向溝通是必要的，讓我們大家同協力，共同為推動鼓山區公所廉能施政而努力。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蘇主任秘書秀美:上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九)項有關電話禮貌測試的部分，這幾天，我打給課室主管沒有在座位上，然後同仁也沒有代接，因為電話進來響超過 3 聲沒有接會扣分，請大家要留意這部分。

(二)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經建課黃課長：

監造日報表數量跟實作結算差距的情況，因為我們監造報表會在最後的時候做一次性的調整，由於公所是小型工程，都是在竣工驗收後做一次性的付款，我們之前對於施工日誌跟監造日報表，比較少注意這個部分，而且監造日報表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文件，驗收付款都不會用到，我們結算時還是以最後的明細表去結算核銷。

2. 主席裁示：

(1) 委外監造的部分，因為監造是監工，機關經建課是督工。原則上，契約條文有規範就需依約執行，爾後倘有疑問，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就去請教工程會本市對應之窗口-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若屬實務者，則可請問新建工程處。採購法令部分，不宜逕行援引某區公所範例，或許每個區公所都有因地制宜的舉措，故不一定是對的。

(2) 監造日報表中，契約有規定皆要核實填報，至刨除後之瀝青，既屬於有價之回收品，並非棄土，亦未編列運棄土方之運輸費用及指定地點等，可否逕以要求承商須提供去向或存放地點，恐會有爭議。公務員執行職務要依法令行政，倘履約或執行上有存疑，實不宜擅自擴張解釋，避免衍生甲乙雙方履約爭議，延誤驗收結算期程，影響預算整體執行率。在建築法令上，可詢問業管機關(工務局建管處)，實務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對刨除後之瀝青做法，均可以借鏡。

(3) 同意全部通過解除列管。

(二) 有關本所辦理 108 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專案稽核興革建議及策進作為報告。

1. 經建課黃課長應欽回應

(1) 通案缺失(一)的部分，公所都是小型道路修繕工程，與重大公共工程要求不同，我們有提供這個重大工程開工注意事項，單一工程在 2 億以上或未達 2 億注意事項辦理檢核表，勾了這個以後就要去檢核，包括要做環評、水土保持、都市計畫...。我們的工程沒有在

寫這個，所以這個勾了會有相當大的問題，所以不可能填這個東西。

- (2)如果是計畫型的工程，就不會去用到照片，只有在開口契約，有些零星修繕的小工程，如修水溝蓋，竣工後廠商會附前、中、後的照片，這個就會填日期。當然我們可以請廠商儘量配合，但現在很少人會去用數位相機 現在都用手機拍，因此無法顯示日期。
- (3)我們小型工程發包，我們不是「化整為零」，我們是「化零為整」，因為我們有 10 個案，如果要麻煩一點，可以分別來做發包，為了提升效率就是分成 3-4 個案子，有些工項比較好做，有些山區比較不好做，或是比較麻煩的會交叉弄在一起。因為把好做的弄在一起，不好做的弄在一起，有利的大家都來標，不好做的都沒有人來標，所以就是這樣考量。另外，我們課裡面人力很少，為了大家工作平均，所以分成 4 個案子，但基本上都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不是逕洽廠商來，也沒有分批辦理。

2. 政風室張主任佩玉：

- (1)本室在稽核的時候，僅就形式上來做審核，本契約都是使用工程會的契約範本，這個項目中有要求「請招標機關勾選」，因為發現沒有「勾選」所以才寫了稽核結果。契約範本裡面，有些項目對於要不要勾選，如果沒有勾選，都會補充說明沒有勾選是什麼樣的情況。只是在這一項他並沒有特別說明，如果沒有勾選是什麼樣的情形，現在經建課所述認為沒有必要勾選，這個由承辦單位決定，本室都尊重。本室只是提醒，契約裡面該勾選的部分就是要勾選好。

- (2)現行法規確實沒有規定施工照片一定要顯示日期。本室提出此建議，是希望承辦單位能夠把書面資料保留得更完整更齊全，俾便日後被稽核或被檢討的時候，可以當作證明使用。
- (3)本所小型工程這4個案子採購金額，實際上全部都低於100萬元，且全部都是以公開取得3家企畫書。再來，這4件案子中，泓昇土木包工業得標2件、實建營造得標1件，其實這2家是關係企業。另一件是燕山土木包工業得標。在簽准日上面，這4件日期大約都在3月-4月間。而且中華一路19巷路溝等工程跟濱海一路91巷路溝等工程，這2件的公告日還是同一天，都是108年4月2日，當時秘書室會辦時有寫意見，建議經建課是不是要併案發包，因為這2件加起來有超過100萬元，基於這些分析，本室才建議經建課做個參考。
- (4)補充有關變更設計的部分，本室一直強調辦理變更契約的時間性，我認同經建課說當時會勘，沒有辦法立即知道實作數量跟金額，但是最後在簽契約變更時，要掌握時效性。契約變更如果以實作數量計價，工程會民國90年9月7日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有相關函釋，所以我才寫出來建議經建課，當初經建課長也提出很多有關契約變更的函釋，我都沒有意見。你們可以依照實際的情況按適用的規定去辦理即可。當時都驗收了，卻還沒有做變更契約，所以我建議要注意這個程序。

3. 主席裁示：

- (1)有關通案缺失項目中，提及有關2億元的工程或是2億元以下的工程，“”是否要勾選，應指的是「重

大公共工程」(另有定義)，區公所係六米巷道基層建設工程，當無須勾選。至是否將「整段移除」或「勾選」處空白，建請經建課詢問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副工程司余保憲，或參考小港區公所標案契約之作法。

- (2) 施工照片沒有顯示日期，本人詢問工務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目前工務機關並無此硬性規定，又因為現在手機照相與數位相機不同，列印幾乎未顯示日期，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由承辦人就在同一角度照相，並於列印之照片下書寫日期，並蓋章以示負責，亦可考慮將手機照片檔輸入電腦保存，俾供查核單位隨時勾稽使用。再者，因為相片日期也可以設定亦可能造假，所以日期僅供參考，重點在於承辦人員要蓋章負責。爾後，倘若未來有法令規定照片或工程契約規範須要顯示日期，當然要遵守，亦即公務員應「有法依法」，至「無法依例」，亦要審慎為之。
- (3) 經建課承辦發包，今年共分為 4 個標案，倘若這 4 個標案分別都是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就沒有規避的問題。但是，把所有的 6 米巷道全部都設計成 1 個標案，亦猶如雞蛋全部放在一個籃子裡面，如果得標廠商財務周轉有問題或其他原因予以「放管」(未完成履約)，問題就大了。

本所過去以來，兼顧採購法規定及因地制宜作法合併若干標案，今年前來投標承攬廠商只有 3 家，據了解另兩家還是關係企業，似乎土木包工業或營造廠商對本所基層建設工程投標意願都不高。然究係山區(坡)、舊社區巷道施工不易、里長民代等要求較多，抑或利潤不高、行政程序繁複等其他原因造成，請經建課予以研究分析，並研議小型工程合併標案發包，每案金額得否都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亦可了解三

民、小港、左營等區公所目前作法。

- (4) 植栽撫育期相關規定，請經建課按規定辦理，該編列之經費就要編。
- (5) 本所小型基層建設工程之標案，近三年來似乎均由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通過評審得標，委託規劃、設計及報價。主辦課室-經建課在預估底價上，常面臨價錢大砍、酌減兩難困境，「大砍」似乎自承當初工程顧問公司報價有浮報，恐會有誤導首長批示之嫌；「酌減」似乎又流於形式；甚至悉依顧問公司報價「照價」填寫預估底價，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代核人參考顧問公司報價及經建課預估底價，逕行核定底價。機關首長或授權代核人，除須參考已簽准之工程顧問公司之前報價外，又要顧及可否順利發包及分配預算之執行率，投標廠商似乎已固定那 2-3 家，因競標家數少，過去曾發生砍太多致流標，無人願意再投標，造成發包困擾。爰此，照工程顧問公司報價或依預估底價打折或僅刪尾數，極易造成投標價與底價標比過高，然核定底價雖寫至仟、佰、拾元，亦僅係防止底價被猜到，政風防弊作為而已。實務上，對整體標比而言相差仍然不大，此部分請經建課積極研議，於下次會議報告時提出策進作為。在兼顧興利與防弊原則下，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廠商願意來參與本所工程投標，並能依約如期如質，做好基層建設工程才是上策。

爾後，除主辦課-經建課要負起責任外，本人仿造過去政風機構在稽核小組時代扮演的角色，將請政風室張主任參考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後報價，協助再訪價，是否合理？提供本人核定底價參考。

- (6) 為落實預算執行率，尤其是基層建設工程比率占本所

整體最高，今年上半年竟然不到 1%，也是本人念茲在茲的地方，已進入 9 月了，必要時，每個工程標案要寫執行「大事紀」，詳實記錄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公文陳判流程，科室會辦過程中，科室會稿有意見不可言傳而不蓋章，一定要書寫會簽意見並蓋章才能退文，俾便釐清責任歸屬。課室之間仍有不同意見，由幕僚長-主任秘書居中處理，倘若仍未解決，則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解決，並須做成紀錄。

(三)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建議以後報告案中廉政案例，希望能和區公所同仁執行職務誤觸法網或與其切身權益有關為主。另請政風室舉辦政風法紀宣導專題講座或政風革新座談會。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建議廉政會報每次擇定 1 個單位專題報告，俾利更瞭解業務執行情形，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專題報告順序，依序為：1. 經建課；2. 社會課；3. 民政課；4. 秘書室。

(二) 案由：加強宣導並強化「機關取具已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或洽請停權期間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之內部控制」案，建請審議。

政風室張主任：

這個提案有兩個狀況，第一個就是商家到底有沒有在營業，通常有在開發票的商家比較沒有這個疑慮，拿收據的就要注意；第二個就是不管是不是開收據或發票，都有可能是拒絕往來廠商的問題，所以要大家先

查詢一下。

秘書室葉主任：

我們的建議是以後都由廠商自己寫收據過來，我們同仁就不要寫了。

民政課張課長：

可否請會計主任或政風主任於里幹事會議時，去宣導請里幹事盡量開電子發票或是 2 聯式的。

政風室張主任：

回應民政課，我們是建議同仁注意交易的商家要有在營業，而且不要是拒絕往來廠商就好。至於他是要使用發票或是使用收據都是可以的，有些店家營業額不夠，沒有辦法開發票，所以提供合法收據來核銷也是可以的。

民政課張課長：

請問以後的小額採購，請購人都要印出查詢結果當作憑證附件嗎？我希望這個訊息在員工月會或里幹事會報，跟所有同仁宣導，不要只有主管知道。

秘書室葉主任：

爾後採購人員需附上查詢廠商營業結果？

民政課張課長：由於明(109)年 1 月 11 日選舉時，每個投開票所都有編一筆經費用在投開票所上面，他是拿來跟我們核銷，而且憑證數量會很多，這個要請主任管理員他們全面去查，事實上有困難，如果同仁提出來，我小額採購要附查詢廠商這張，有沒有什麼依據，才建議對同仁宣導這個。

政風室張主任：

這個提案沒有現在就強制性要求，只是希望大家往這個方向來推動，請張課長不用擔心。

決議：照案通過；至同仁宣導部分，以本次廉政會報紀錄函頒下達傳閱周知。

(三) 請經建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檢討，並視實際需求增加契約中因廠商未善盡履約權責之罰則規定，建請審議。

經建課黃課長：

我們都是引用工程會最新版的契約範本，相關罰則的部分都散落在契約內各附錄或相關規定裡面 散落，工程會這個表，只是把契約裡面的相關規定彙整成一張表，所以不需要再全部去列一遍。

政風室張主任：

有關這個權責分工表，工程會一再函釋來請求各機關再去就範本之外，是不是還有需要一些因地制宜的必要措施，這個我們提出來是提供經建課參考，如果經建課覺得不需要的話，我們都尊重。

決議：仍維持依照經建課目前做法切實執行。

四、主席結論：

交辦事項都在會議中討論，請大家依照決議事項及本人指(裁)示意見切實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提下次會議報告。

本人曾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服務近 26 年，曾在政風處預防科三進三出，先後擔任過防弊股科員、股長及預防科科長，對政風預防業務頗有心得。

擔任區長以來推動區政，仍然秉持「興利與防弊並重」，「預防重於查處」原則，注重機關清廉度與同仁品操，凡事要

依法行政。預防與查處是一體兩面，區公所政風機構平時政風預防做得好，查處績效就很難凸顯，相對的，倘查處績效呈現成長狀態，就是政風防弊未能落實。

我對政風機構人員角色衝突與組織承諾之關係亦有專著，同仁可上網瀏覽參考。爾後，本所廉政會報報告及討論提案要與廉政倫理、反貪、利益衝突、政風法紀教育、業務興利與防弊有關，半年開1次且要事前準備齊全，不可流於形式，本人皆會親自主持會議。